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邱琪皓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85號，112年度偵字第49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邱琪皓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過失致死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過失情節非輕，且直至第一審勘驗事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坦承犯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犯罪所生危害甚鉅，未與告訴人陳吳秀妹、陳馨貴達成和解，以及陳吳秀妹騎乘機車亦與有過失及

其他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後，始為量刑，認無不當，應予維持等旨（原判決第10至12頁）。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刑度，宣告刑亦屬輕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過苛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是因一時失慮偶然犯罪，且於原審已坦承犯行等詞，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刑法第57條之有利因子，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經核係就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四、是否宣告緩刑，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判決並未認定對上訴人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則未為緩刑之宣告，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經偵查、審判程序以及罪刑之宣告，已知警惕，有所悔改，不敢再犯等語，指摘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係屬違法。經核係就原審緩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